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史室。

與會董事：施榮譽董事長啟文

王茂松、林 琪、梅崇山、李鴻宋、劉思齊、王培宇、
吳光明、莊榮欽、林宜財、藍敏煌、李志宏、張金華、
陳 銓、鄭穎鴻、高維敏、鍾志賢、江仁淳、黃燦星、
陳宇琦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函

機關地址：(202) 基隆市祥豐街二四六號
聯絡人：陳宇琦 0911970595、24633655
電子信箱：m96660006@ntou.edu.tw
聯絡電話：(02) 24633655#310
傳真電話：(02) 24622505

受文者：黃董事燦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海金茂字第 103050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會擬召開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敬請 貴處（校）薦派人員出席指導並惠准予公假登記，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
- 二、開會地點：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史室。
- 三、本會董事先生、女士務請務必撥冗與會。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施榮譽董事長啟文、王董事長茂松、林董事琪、梅董事崇山、
李董事鴻宋、劉董事思齊、王董事培宇、吳董事光明、莊董事
榮欽、林董事宜財、藍董事敏煌、李董事志宏、張董事金華、
陳董事銓、鄭董事穎鴻、高董事維敏、鍾董事志賢、江董事仁
淳、黃董事燦星、陳董事宇琦。

副本：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王茂松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簽到單

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國立基隆海事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主席：王 董事長 茂松 紀錄：陳宇琦

出席董事：如出席簽名冊

榮譽董事長 施啟文	董事長 王茂松	校長 陳 銓董事
--------------	------------	-------------

林 琪	鄭穎鴻
梅崇山	高維敏
李鴻宋	江仁淳
劉思齊	鍾志賢
王培宇	黃燦星
吳光明	林宜財
李志宏	藍敏煌
張金華	莊榮欽
陳宇琦	

列席指導：如簽名冊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10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

地點：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校校史室

主席：王 董事長 茂松

紀錄：陳 董事 宇琦

壹、敦聘榮譽董事長暨捐贈儀式：

- 一、贈送紀念品：本會依據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敦聘國立基隆海事職校前校長施啟文先生擔任「終身榮譽董事長」。
- 二、捐贈紀念品：施榮譽董事長捐贈象徵本會精神之「海豚雕像」一座，美化校園增添校園人文氣息，協助校務發展。
- 三、雕像剪綵：請各位董事先生小姐移駕海豚雕像觀禮。

貳、會務報告：

- 一、首先請主席介紹與會指導貴賓：教育處社教科，並分別介紹第二屆董事小姐先生共19位：

榮譽董事長施啟文

社會賢達人士：王茂松、張金華、吳光明、李鴻宋、李志宏、林宜財、藍敏煌、劉思齊、王培宇、莊榮欽、梅崇山、林 琦。

本校教育人士：陳 鈸、鄭穎鴻、高維敏、江仁淳、鍾志賢、黃燦星、陳宇琦。

- 二、本會會務推展：依據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持續推展會務工作，符合法令規章並不負各界賢達及前輩託冀。

- 三、本會基金現況：現金存款共484459元含董事互助金15800元及代保管李儉獎學金109335元

定存基金	一信存款	董事互助金	保管李儉獎學金
2350000 如定存單，自動轉期至104/10/22	存於基一信總社 0015210106955 金額 484459 元 (實際金額：)	15800	109335

參、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報告：

提案一、

案 由：本會受贈收據格式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且持續執行中，共開立收據個人紙級單位紙，以供存查。

提案二、

案 由：本會102年度收支經費結算事宜，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完成核備在案。

提案三、

案 由：本會103年度業務工作計劃事宜，請討論。

決 議：文字及項目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

工作項次	計畫日期	工作項目	預估經費(元)	執行情況	使用經費(元)
1	103/02	舉行新春團拜聯誼	15000	因故未執行	0

2	103/02	辦理年度財務結報		完成核備在案	0
3	103/03~06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特色宣導事宜	1000	捐贈技藝大樓海報看板	8000 元
4	103/06/06	召開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1500	執行中	
5.	103/06	協辦校友回娘家事宜並舉行會慶聯誼活動	10000	配合校友會待執行	
6	103/11	召開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1500	陳報主管機關	
7	103/01~103/12	辦理養殖科趙文榮教師辦理專題事宜	專案捐款	執行中	受贈 30000 元
8	103/11	協助辦理技藝競賽事宜	專案捐款	待執行	
9	103/01~103/12	辦理急難扶助業務	專案捐款	執行中	扶助漁一學生蘇志傑車禍 6000 元

提案四、

案 由：為舉薦本會創會董事暨前校長施啟文先生榮任本會榮譽董事長事宜，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以 12000 元經費辦理聘書、交通及餐費執行。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且持續執行。

臨時動議案：

提案一：劉思齊董事提案

案 由：請本會發文學校(基隆海事職校)獎勵草創董事及完成復會運作有功人員事宜，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發函商請功獎鼓勵有功人員。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已完成小功一次獎勵在案。

提案二：張金華董事提案

案 由：提請本會成立急難扶助基金事宜，請討論。

2. 提案人即時捐助善款壹拾萬元成立基金。

決 議：照案通過，成立本會急難扶助基金，並持續進行相關事宜。

執行情況：張金華董事捐助善款壹拾萬元成立基金，於 103/4 月 11 日接受申請扶助漁一學生蘇志傑車禍扶助金 6000 元。

提案二：林 琪董事提案

案 由：提請本會協助在校生辦理學校中低收入戶午餐捐助事宜，請討論。

決 議：本會張金華董事擬主導負責，協請西北扶輪社協助參與捐助事宜。

執行情況：執行中。

其 它：本會受贈金額截至 103 年度 5 月底止，計 6 筆 172000 元整。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本會 103 年度 1/1~5/30 收支經費事宜，請討論。

說 明：本會 103 年度 1/1~5/30 收支結餘金額計 484459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鍾志賢董事

案 由：本會行政組織強化事宜之，請討論。

說 明：為強化本會行政組織。

決 議：列入下年度董事會討論提案。

陸、散會：16 時 00 分，主席宣佈散會。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校務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學校改善環境、發展校務。
- 二、獎勵教師教學研究及進修獎助金。（辦法另由董事會定之）
- 三、獎勵學生敦品勵學（訓育）獎學金。（辦法另由董事會定之）
- 四、清寒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辦法另由董事會定之）
- 五、急難救助。（辦法另由董事會定之）
- 六、舉辦文化教育事業之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參拾伍萬元整，由省立基隆海事教職員工、校友、家長及各公司行號，熱心教育人士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二四六號（省立基隆海事職校）。業務範圍為基隆市行政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
- 董事會得選聘榮譽董事若干人，指導本會會務推展。董事及榮譽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情形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 三、解散之擬議。
-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印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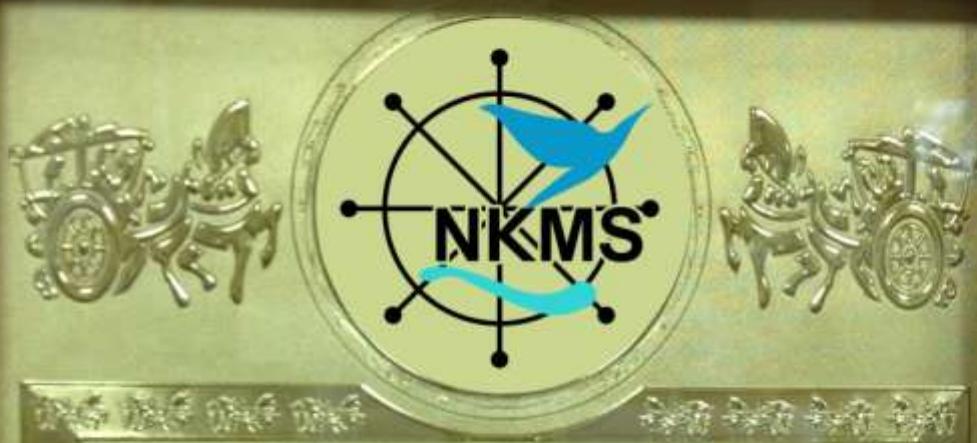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發揚海事精神、效法海豚精神

海豚是社會性的動物，一群海豚的數量一般可達十幾頭。同群的海豚之間會建立起很強的社會關係，有時會在受傷或者生病的個體身邊停留並照顧，幫助他呼吸，甚至如果必要，幫助他浮上水面。這種合作及利他性的行為，是本會期許和努力的方向。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榮譽董事長 施啟文 謹識 2014.6.10

發揚海事精神 效法海豚精神

海豚是社會性的動物，一群海豚的數量一般可達十幾頭。同群的海豚之間會建立起很強的社會關係，有時會在受傷或者生病的個體身邊停留並照顧，幫助他呼吸，甚至如果必要，幫助他浮上水面。這種合作及利他性的行為，是本會期許和努力的方向。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荣譽董事長 施啟文 謹識 2014.6.10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施榮譽董事長啟文捐贈紀念牌	校長代表董事會頒贈榮譽董事長紀念品
	
陳校長代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	施榮譽董事長致勉勵辭
	
出席貴賓及董事和影	校園巡禮相見歡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施榮譽董事長啟文捐贈紀念品隆重揭幕	海豚雕像揭幕前觀禮合影留念
	
海豚雕像揭幕前觀禮合影留念	榮譽董事長於解說牌前介紹本會精神
	
本會積極協助校務發展，貴賓及董事們在優質海事共創未來之招生看板前和影	捐贈禮成會後，於水園會館餐敘，校長、榮譽董事長及莊董事和影